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各大醫院急診室因季節變化或流行性傳染病等因素，造成人滿為患，致使醫院因病床不足必須將病（傷）患留置於急診室或走廊等待轉入病床，惟待床時間甚至需要 2-3 天以上不等，顯已嚴重影響民眾求診權益。
- 二、尤其於急診室待床期間，因急診病（傷）患人員進出頻繁，醫護人員對急診患者於實施緊急搶救措施時，極易產生喧嚷吵雜聲音，嚴重影響其它待床患者，醫療品質及環境極差。
- 三、爰此，本席建請衛生主管機關應針對此種狀況研議管理辦法，統一規範各醫院對急診病患進入急診室後，如需住院治療者除獲得家屬同意願意留院繼續等待病床外，應於 24 小時內轉入病房，若醫院無法安排病床，即應透過轉診制度協助轉入附近同等級醫院住院治療，以維護民眾就醫權益。

（一六四）本院吳委員育仁，鑒於我國護理人員嚴重短缺，公、私立醫院皆難以徵得護理人員，病人醫療權益受損，護理人員叫苦連天，勞動條件待提升。為求還給護理人員友善、安全及尊嚴的工作環境，本席要求衛生署針對護理人員之困境，研擬具體改善計畫，期間所舉辦之公聽會務必邀請基層護理人員參加，讓基層護理人員得以表達心聲，切莫制定政策閉門造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透過台灣護理人員權益促進會調查，台灣的醫療院所普遍呈現人力短缺現象，造成護士往往是一個人當好幾個人用，工作嚴重超時，不但護理人員叫苦連天，病人的醫療權益，也很可能受到損害。
- 二、現行制度護士平均每人要照顧 12 個病人，甚至有護理人員表示「有時候一些剛來的學妹都要上到晚上，就算只寫紀錄，也要寫到 11、12 點才能夠寫完，一大堆做不完的事情，讓護士們壓力很大，都會想要離職」。
- 三、美國研究指出平均護士工作量每增加一位病患，病患死亡機率增加 7%，美國加州更立法規範護理人員人力配置為 1：5；除照護病患護理專業工作外，還常被要求承擔額外的行政、文書工作，如：Q.C.C. & T.Q.M.。嚴重超時工作，不能依法請領加班費，勞動權益被嚴重剝削。
- 四、沒有好的勞動條件，就不可能有好的照護品質，為求還給護理人員友善、安全及尊嚴的工作環境，本席要求衛生署針對護理人員之困境，研擬具體改善計畫，期間所舉辦之公聽會務必邀請基層護理人員參加，讓基層護理人員得以表達心聲，切莫制定政策閉門造車。